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201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布，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6,096,025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97,233,707 (100%)	無 (0%)
2.	(a) 重選張港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397,233,707 (100%)	無 (0%)
	(b) 重選孫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397,233,707 (100%)	無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97,233,707 (100%)	無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7,233,707 (100%)	無 (0%)
4.	(1)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397,233,707 (100%)	無 (0%)
	(2)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397,233,707 (100%)	無 (0%)
	(3) 擴大給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397,233,707 (100%)	無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